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永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2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意圖性騷擾，基於乘人不及抗拒而為擁抱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6日上午5時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北農嚴選拍賣場內，自後方接近告訴人即代號AW000-H113349號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，乘告訴人A女不及抗拒之際，以手抱住告訴人A女而為性騷擾得逞。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嫌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A女已於113年11月22日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子彰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1 書記官 林珊慧